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上字第24號

上　訴　人　欣暘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智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2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伍佰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對於本院本件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1,246,76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98,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前揭規

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劉惠娟

法　官　王怡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